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通元镇武通花苑安置小区工程（一期）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秦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通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泰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元镇武通花苑安置小区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元镇武通花苑安置小区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东至河道，南至镇南路，西至通元大道，北至武通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发改投【2022】58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2816平方米（约34.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7636.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3743.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892.5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231717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零柒元玖角壹分（¥4514207.9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 (¥629583.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培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海盐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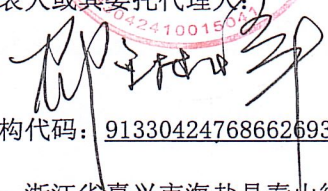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秦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686626930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南
宣教中心西北侧群利大厦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 314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3-86055210
传 真: 0573-8605521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账 号: 721006920018010001639